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全体会议于 2010 年 3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在深圳市南山区内环路 5 号本部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0 年 3 月 15 日发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

本次会议由杨建监事长主持，监事会成员共 3 人，全体监事成员出席会议。

经与会监事讨论，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 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及监事会独立意见；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此项议案。

本监事会对于公司、公司董事会 2009 年度运作情况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本监事会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管理层运作进行了监督，本监事会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能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其决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截止报告日，未发现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能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制定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二）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监事会根据公司 2008 年度报告及 2009 年季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依法对公司财务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的财务管理和控制能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未发现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现象。

（三）关于《2009 年度报告》相关事宜

本监事会认为：

1. 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2009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方面的状况；

3. 本监事会同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出具的《二〇〇九年度审计报告》及其对所涉及事项的评价；

4. 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09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5. 监事会认为：《公司二〇〇九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本年度未作现金利润分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四）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关联交易事项。

（五）报告期内，公司无内幕交易，无损害公司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情况。

（六）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募集使用，也未进行重大资产出让和收购。

二、审议通过2009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此项议案。

三、审议通过2009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此项议案。

四、审议通过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事宜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此项议案。

提名杨建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此外，本公司全体员工大会已于2010年3月18日选举，继续委派施丽娜女士、陈汉伦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五、审议通过第十届董事候选人有关事项的监事会意见书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此项议案。

六、与会监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此项议案。

上述决议中，第一、二、三、四项决议需经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七日

杨 建：监事长，男，现年40岁，大专学历，曾任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行政总监。现任本公司监事长。该候选人系本公司现任监事会成员，并由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推荐为监事候选人，不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施丽娜：职工监事，女，现年52岁，大专学历，工程师。曾任中国航空工业总公司第六〇二研究所综合

计划处统计员。航空工业总公司华东地区统计组组长，航空科技统计学会秘书。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办公室主任，职工监事。该监事不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陈汉伦：职工监事，男，现年 60 岁，大专学历。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曾任深圳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公司书记下属公司，本公司副总经理、书记。现任本公司物业管理部经理。该监事不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